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1-05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1-04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4.8 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存在合伙人出资不到位、退伙,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 亿元参与投资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创基金"或"基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董事薛春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离任未满 12 个月,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北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北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京国创基金 9 亿元,公司参与投资京国创基金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登记备案号 P1070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X0WXC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8 层 1801-7

法定代表人:何京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经营期限:2039 年 9 月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与产业及管理结构调整,加快科技创新型企业市场化改革,带动市管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改革改制,与优质上市公司协同发展。重点关注兼并重组、成熟阶段项目、定向增发和国企改革等领域。

管理模式: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东按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内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顾问团队,并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下设管理投资部、管理部和其他职能部门。

股权结构: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北京熠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北京熠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管理公司团队持股平台。

主要管理人员:何京伟、付星然、李建军、李严、王翼飞、傅炎冰、孟帅、李向峰

近一年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京国创总资产 2,504.56 万元,净资产 1,493.55 万元,营业收入 2,213.22 万元,净利润 1,590.69 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G6E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808-809

法定代表人:何京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情况: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663,141,692.44 元、净资产额 1,642,523,529.0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32,082.65 元、净利润 37,909,343.23 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关联自然人薛春雷担任北创投董事。

(三)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23W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注册资本:602,053.528319 万元

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四)有限合伙人三

企业名称: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112538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4 号楼 19-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一谔

注册资本:63,800 万元

经营范围:向国(境)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代理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家庭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办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人事手续,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聘用合同鉴证,代理当事人参加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事宜)、举办招聘洽谈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餐饮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向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及外国企业驻京办事机构、华侨、国内企业提供服务人员及劳务服务;为驻京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提供家庭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国际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仓储服务;承办企业登记注册咨询代理业务;代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代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代理外商承包工程登记注册;承办改制注册代理业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

(五)有限合伙人四

企业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曾劲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67,777.1134 万元

(六)有限合伙人五

企业名称: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050K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楼 22 层 221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华

注册资本:191,197.9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制造、加工、购销化工试剂、助剂、基本化工原料、石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炼焦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工程塑料与塑料、橡胶工业品、涂料、染料、新型包装材料、化工建材、日用化工产品、工业气体、化工设备、化工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普通合伙人六

企业名称:北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CRXMX6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京伟

注册资本:85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基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6 号院 1 层 111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成立背景

京国创基金是北创投联合北京市市属国企和其他资本共同设立的专注投资于央企、市属国企等产业链并购重组、改革改制等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立足北京,布局全国,推进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加快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带动市管国有企业转型升级,与优质上市公司协同发展。

(三)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为 30 亿元。

(四)经营期限

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存续期 6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大会通过可延长 2 年)。

(五)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03%;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67%;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00%;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

北京京国创创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5%

基金剩余份额及相关投资人,将随后续市场募资工作的开展另行确定,确定后的投资人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六)出资进度和出资方式

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备案编码为 SNE722。

(八)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管理及决策机制:

京国创基金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基金投资和退出决策。投委会共有 3 位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京国创公司委派,分别是:何京伟(京国创公司董事长)、付星然(京国创总经理)和钟廉(京国创提名专家投委)。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经 2/3 及以上(含本数)同意通过。

但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10%;

(2)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项目的投资除外);

(3)投资于房地产;

(4)对外提供或接受借款或对外担保。

每名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参加投委会会议,并拥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相同的知情权。

3.管理费:基金投资期按照认缴出资额的 2%的标准收取年度管理费,基金退出期内为未退出投资项目剩余投资成本的 2%。

4.收益分配:

(1)分配时点

京国创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以下时点进行分配:

①项目投资收入、投资运营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应在取得收入后的九十日内分配;

②未使用的可投资出资额(除去预留的管理费),在确定不再投资或投资期届满后(以二者较早者为准)九十日内根据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

③临时投资收入,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根据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

(2)分配顺序

京国创基金单体投资项目退出后(包括部分退出),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支出后,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依据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①返还该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②支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优先收益;

③支付普通合伙人追补收益;

④分配超额收益。

(九)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以股权/份额投资的投资方式进行。

3.退出方式: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将可选择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退出,也可选择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被投资企业管理层回购、上市、清算等方式退出。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将助力北京市实现"十四五"规划有关"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主要目标,发挥国企引领效应,促进国有经济布局进一步优化调整。

公司作为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参与京国创基金,可充分发挥"产业+资本"的资源优势,利用该基金投资公司现有产业,推动公司下属企业混改;协助公司在各业务领域挖掘符合战略规划的项目进行孵化和投资,以及建立、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激活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时,该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国资背景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策略、投资收益较为稳健。公司可以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增值。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揭示

(一)在基金组建以及后期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伙人由于主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不到位、退伙等风险因素;

(二)基金对外投资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选举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2	审议批准选举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审议批准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4	审议批准选举乔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审议批准选举惠平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6	审议批准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
7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8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
9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	√
10	审议批准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说明事项: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及报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3、4、5、7、8 项议案。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五)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选举鄂维南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2/2/9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杜存行

电话:8610-66596326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选举黄秉华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审议批准选举鄂维南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审议批准选举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审议批准选举乔尼?特里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审议批准选举惠平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6	审议批准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7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8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监事长薪酬分配方案			
9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			
10	审议批准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新媒体大厦 30 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936,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2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叶蓁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谭介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红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魏榕芳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红薇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6,856,792	99.9883	79,400	0.01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114,061	99.4354	3,822,131	0.56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115,761	99.4356	3,820,431	0.56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114,061	99.4354	3,820,431	0.5644	1,7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选举李红薇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30,771	99.8462	79,400	0.15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齐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8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88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 1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8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88 号)。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8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于日常经营和稳定供应链的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业务,预计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110.00 亿元(含税)。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中所有涉及的合同签署及执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关联董事俞信华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核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在审议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签署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服务	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	预计 6-7 月采购硅片 3,500 万片	21,000.00	185,205.33	部分合同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签订
		预计 8-12 月采购硅片及加工服务	70,000.00		
		追加预计 10-12 月采购硅片及加工服务	160,000.00		
合计	/	/	251,000.00	185,205.33	/

注:上述关联交易分别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